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增强产业管理，明晰公司各业务模块权责，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扩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提升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公司拟将母公司经营的树脂镜片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光学”）。届时公司将持有的与树脂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工作人员将全部移转至康耐特光学。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重点突出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监管等方面的职能，不再直接经营树脂镜片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名称变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2689392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5、注册资本：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3 日

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15 幢

8、经营范围：从事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各类镜片、镜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眼镜的销售、验光、

配镜、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内部整合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本次内部整合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整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整合事项公司与康耐特光学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剥离到子公司的树脂镜片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范围及方式等。

4、本次整合过程的全部完成，在时间上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次整合事项整体的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整合情况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